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事务所”）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8 年 12 月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首席合伙人：童益恭

业务资质：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具有证券期货服务业务资格。

人员信息：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66 名、注册会计师 337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73 人。

华兴事务所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4,676.5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42,951.7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24,547.76 万元。2023 年度为 82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 10,395.46 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4 家。

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2023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续聘华兴事务所的相关资料进行了查阅及审核，认为华兴事务所具备上市公司审计资质和专业能力，诚信记录良好，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年度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审计委员会收到华兴事务所审计项目组对于 2023 年度审计计划安排和重点审计事项的书面汇报。

3、2024 年 1 月 31 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华兴事务所审计项目组、公司管理层和审计部就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及财务报表审计进度及预审情况召开了第一次沟通会，会议听取了华兴事务所关于年度审计工作的计划与安排、预审情况的汇报，审计委员会对重点审计问题进行了询问并提出了建议。

4、2024 年 3 月 20 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收到华兴事务所审计项目组关于审计中的重大事项的书面汇报。

5、2024 年 4 月 1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华兴事务所项目年审会计师、公司管理层、审计部一起召开了关于 2023 年年度审计的第二次沟通会，听取了华兴事务所对 2023 年年度审计工作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初审意见的汇报，并对审计工作发表了意见。

6、2024 年 4 月 9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发表了对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的审阅意见，审议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变更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

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华兴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12日